

長榮大學圖書館圖書委員會設置辦法

92.10.02 九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.12.30 九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.12.01 九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.10.03 - 0 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.01.06 - 0 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.04.09 - 0 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.09.27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處務會議通過
106.10.23 106學年度法規編審委員會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
106.10.30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使圖書館管理、圖書經費使用及館藏發展能配合全校師生之需要、充分發揮圖書館之功能，特設立圖書館圖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副校長、圖書資訊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博雅教育學部主任為當然委員。由副校長為召集人，圖書資訊長為執行長。
- 二、教師代表7人：管理學院教師代表2人，健康科學學院教師代表2人，人文社會學院教師代表2人，資訊暨設計學院教師代表1人。委員任期為二年。

第三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圖書經費之分配與運用。
- 二、圖書館管理章則。
- 三、圖書館中、長期發展計劃。
- 四、機構典藏發展。
- 五、其他有關圖書館運作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以召開一次為原則。遇有重要事項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之一 本會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